

中共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泸职院委〔2023〕14号



中共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班委会、社团组织及其他正式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组织的管理与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团委进行全面统筹和指导，学校团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团总支根据职能职责负责日常管理。

（一）学校团委在思想引领、学生活动等方面，具体管理校学生会、社团管理中心、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国旗护卫队、礼仪队的日常工作。

（二）学校学生工作部在公寓建设、一站式服务等方面，具体管理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学校宣传部在校园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具体管理融媒体中心日常工作。

（四）二级学院统筹，团总支具体管理院学生会、其他院级学生组织的日常工作，与辅导员共同管理班级学生干部。

第四条 校级学生组织要加强对院级学生组织、班委会的联系、指导和帮助，建立“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学生组织的岗位设置坚持“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校级学生组织岗位设置：

（一）校学生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学生会执行主席由学生团委副书记兼任。校学生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学习部、文体体育部6个部门，每个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不超过3名。校学生会宣传部下设融媒体中心，宣传部部长由校学生会一名主席团成员兼任。

（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大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社团管理中心、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国旗护卫队、礼仪队等。各学生组织设主任1名，副主任不超过3名，下设部门不超过5个，每个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不超过2名。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管理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大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主任由校学生会一名主席团成员兼任。

第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岗位设置：

（一）院学生会：参照校学生会组织机构、组织职能设主席团和部门，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生团总支副书记兼任院学生会执行主席，每个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不超过2名。

(二) 其他院级学生组织：参照校级学生组织机构、组织职能设主任 1 名，副主任不超过 3 名，下设部门不超过 5 个，每个部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不超过 2 名。

第八条 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岗位设置：

(一) 团支部委员会和班委会总人数不超过 8 人。

(二) 根据共青团改革方案关于“班团一体化”的要求，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

第九条 学生社团干部岗位按《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设置。

第十条 各单位可根据需要调整岗位设置和岗位职数，并报校团委审批。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与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品行端正，在同学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前 5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至少有 80% 应具有院级学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工作经历；担任院级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至少有 80% 应具有团支部书记或班长的工作经历；特别优秀者经校团委审批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与任用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公开竞聘、民主选举。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程序：

（一）班级学生干部：经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在全班进行公开竞聘、民主选举，经班级考察、二级学院审批、公示后报校团委备案。

（二）院级学生干部：经班级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在全院进行公开竞聘、民主选举，经二级学院团总支考查、党政联席会确定、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批。

（三）校级学生干部：经二级学院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在全校公开竞聘、民主选举，经学校团委考查、公示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团委要注重和加大对各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吸引和凝聚，以“团校”“青马”等为载体完善学生干部培养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团委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学校各级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任期内工作表现、每学年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到校级学生组织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

（一）考核形式：考核由学校团委统一安排，各单位具体执行。班级学生干部的考核由二级学院牵头组织；院学生会主席团

成员每年向本学院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院级学生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同时向二级学院、学校团委作工作报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年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同时向学校团委作工作报告；学生团委副书记每年代表校学生会向学生代表大会、校党委作工作报告。

（二）考核结果：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三）结果运用：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与学生推优入党、评优评奖等挂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不能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原则上一年内不作为“推优”对象或发展为中共党员。考核情况填入《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出现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